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0〕112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9·15” 储煤仓筒仓坠落事故等五起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9·15”储煤仓筒仓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251号）、《关于上报〈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10·12”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252号）、《关于上报〈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7·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253号）、《关于上报〈尧都区“7·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254号）、《关于上报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外包单位侯马市新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9·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255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

事故调查组对五起事故原因的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1. 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9·15”储煤仓筒仓坠

落事故调查报告

2. 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10·12”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3. 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7·6”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4. 尧都区“7·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5. 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外包单位侯马市新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9·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9·15” 储煤仓筒仓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 年 9 月 15 日 17 时 20 分左右,临汾市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储煤仓筒仓坠落事故,造成 2 人死亡、3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539.34 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2020 年 9 月 16 日成立了由市安委办牵头,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能源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和襄汾县政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组成的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9·1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了安全工程、钢结构等方面的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委托山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储煤仓筒仓坠落情况进行了检测鉴定。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人员、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

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位于襄汾县古城镇曹家庄村西，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595349948K(1-1)，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营业期限：2012 年 05 月 22 日至 2048 年 05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张益；实际控制人：亢雄飞。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洗煤；经销：原煤、精煤、中煤、焦炭、生铁、矿石、矿粉、各类工矿产品、化工（不含危化品）、化工原料、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水暖器材、汽车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销售额为 6.4 亿元，上缴利税 650 余万元。现有员工 1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2 人、技术人员 8 人。

(二)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临汾市尧都区刘村镇嘉泉村 309 国道 33 号，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2MA0HNCB6XJ，注册资本 500 万元，营业期限：2017 年 09 月 12 日至 2047 年 09 月 11 日。

法人代表：张晓蕾；实际控制人：张阿童。

主要营业范围：服务：钢结构安装及制作；建设工程：环保工程；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

(三)山西昌盛平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昌盛平物流有限公司和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系同一个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亢雄飞),总经理李天军。

二、事故经过、应急救援、报告情况

(一)事故发生前施工过程

2020年6月18日,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储料仓钢结构制作安装施工合同》,合同承包范围为钢架制作与安装、油漆处理及所需工作辅材,合同工期40天。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6月28日开始施工,至8月28日钢框架和钢筒仓等主体结构安装完成,9月9日屋面墙面维护结构安装完成;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未组织涉案工程项目的验收,于9月12日未通知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参加的情况下进行试运行上煤,发现皮带机打滑上煤不畅,通知张阿童安排工人过来调试,调试完成后于9月15日下午继续试运行上煤。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9月15日下午,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俊鹏安排公司生产厂长刘红凯组织试运行,16时48分试车过程中,钢筒仓不落煤,刘红凯和公司铲车司机闫军、工人郭巍到储煤仓二层操作平台检查,刘红凯安排电工张建阳和梁俊杰上来检查震动器和电路,关清海(货车司机)也上平台查看。检查无果后,刘红凯对筒仓下料口进行锤砸,随后刘红凯去发微信,安排郭巍和闫军轮流对筒仓下料口继续锤砸,在闫军锤砸过程中,东侧钢筒仓

突然坠落,砸到二层操作平台和下料口下方的运煤汽车。导致位于二层操作平台的刘红凯、郭巍和梁俊杰3人受伤,闫军困在储煤仓东南角钢柱中间,关清海困在半挂车斗上被仓体挤压,闫军和关清海被救出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救援情况和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刘红凯立即向王俊鹏报告,同时组织在场人员进行救援。大约5分钟后,王俊鹏到达事故现场,看到筒仓已经掉落,关清海在半挂车斗上被仓体挤压,王俊鹏指挥工人将车斗内的煤挖出来一部分,将关清海救出,由山西昌盛平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天军开车送襄汾县中医院。然后把闫军从半挂车后边储煤仓东南角钢柱中间救出,迅速送往襄汾县中医院进行救治。17时30分,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采购员曹玉民告知亢雄飞厂子里出事了。亢雄飞于18时许告知王俊鹏让其抢救伤员并上报相关部门,王俊鹏由于抢救伤员疏忽了上报相关部门的事情。9月15日22时50分左右,王俊鹏通知刘红凯将事故情况报县应急管理局,22时57分刘红凯向襄汾县应急局进行上报。

2020年9月15日21时20分,襄汾县应急局接到古城镇政府关于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发生精煤筒仓坍塌事故的报告,立即派出工作人员赴现场核查,于22时15分上报市应急局。

三、人员伤亡情况

1. 闫军,男,汉族,30岁,身份证号:142623199004193016,家庭住址: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南关七巷2号,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

公司装载机司机。于2020年9月15日19时,经襄汾县中医院初步诊断:院前死亡。

2. 关清海,男,汉族,42岁,身份证号:14262319780805301X,家庭住址:襄汾县古城镇邓村,临汾市臻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货车司机。于2020年9月15日19时15分,经襄汾县中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3. 郭巍,男,汉族,24岁,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装载机司机。家庭住址:襄汾县古城镇盘道村中心街九队巷12号,此次事故中受伤(住院治疗)。

4. 刘红凯,男,汉族,31岁,家庭住址:襄汾县景毛乡董村东外环09号,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此次事故中受伤(未住院)。

5. 梁俊杰,男,汉族,48岁,家庭住址:襄汾县古城镇中安平村致富路20号,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电工。此次事故中受伤(未住院)。

四、事故工程情况

(一) 工程概况

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储煤仓位于襄汾县古城镇曹家庄村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院内,为新建钢结构储煤仓,采用钢框架结构,平面尺寸17m×8.5m,共五层,高度24.31m,顶层西侧有输煤栈桥与储煤棚相连。储煤仓内部安装有东、西两个钢筒仓,钢筒仓上直径8m,落煤口直径1m,直段高7.5m,变径段高6.5m,总高度

14m。每个钢筒仓通过 8 个支点支承于 13.31m 标高钢梁上,并在 8.13m 标高增加两钢管柱支承于变径段。如下图 4.1—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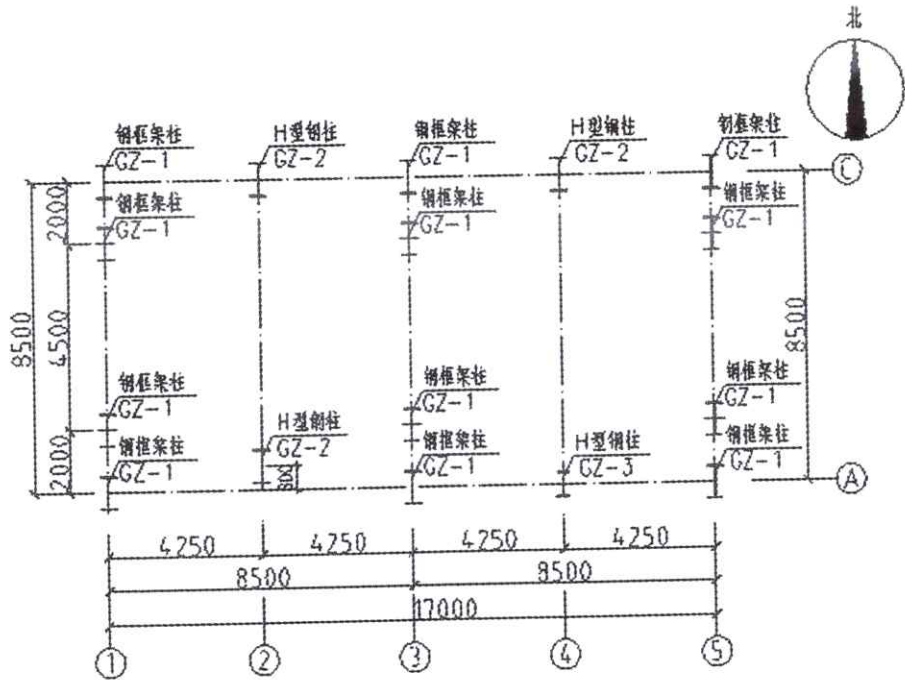


图 4.1 储煤仓结构钢柱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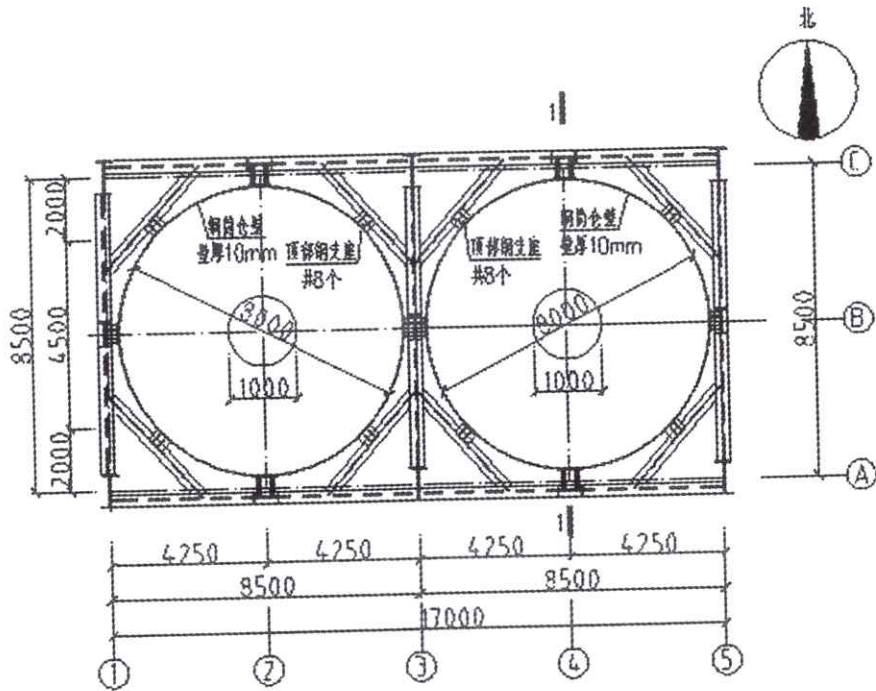


图 4.2 13.310m 标高钢筒仓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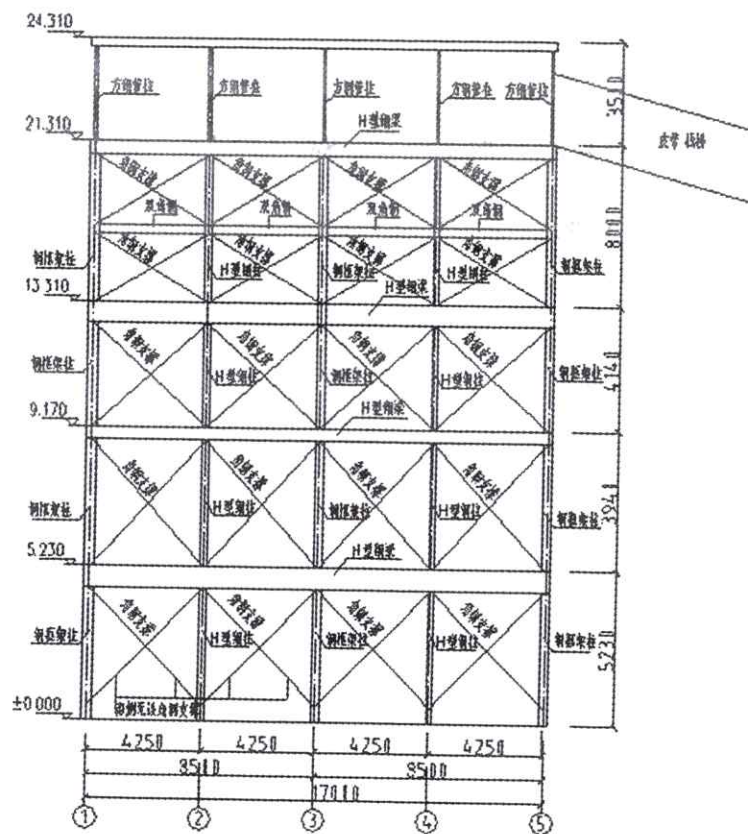


图 4.3 储煤仓北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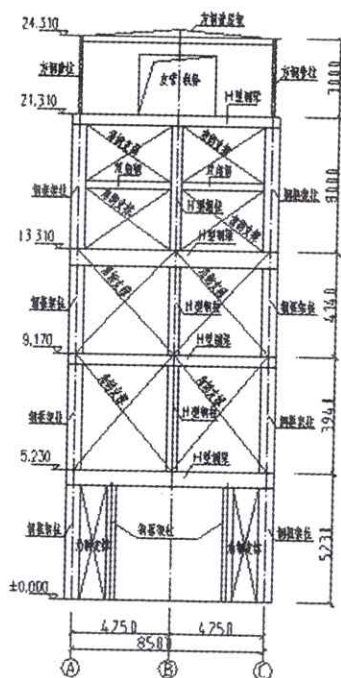


图 4.4 储煤仓东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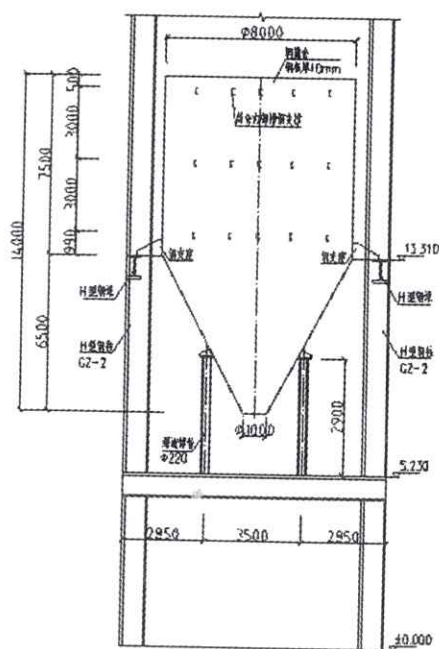


图 4.5 1-1 储煤仓剖面图

储煤仓钢框架梁、柱、支撑杆件和楼层钢板均采用 Q235 钢, 框架梁柱、主次梁和柱间支撑的连接均采用焊接连接。

储煤仓钢框架柱 (GZ-1) 下部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基础埋深 1.8m, 混凝土强度为 C30, 基地换填 600mm 厚 3:7 灰土。H 型钢柱 (GZ-2 和 GZ-3) 下部直接搁置在基础拉梁顶, 拉梁截面 700x500。

(二)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属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开始施工建设, 2020 年 8 月 28 日主体结构完成。

(三) 相关参建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 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昌盛平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天军负责该项目的合同谈判及施工进度。

2. 设计单位: 该项目无设计单位, 无正式施工图。

3. 监理单位: 该项目无监理单位, 无监理人员参与现场监理。

4. 土建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自找自然人王学峰完成。

5. 钢结构制作安装单位: 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无钢结构施工资质, 只有营业执照。

(四) 相关工程组织实施及施工管理情况

1. 土建施工单位: 无土建施工单位, 由总经理王俊鹏联系自然人王学峰完成土建施工。

2. 钢结构制作安装单位: 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与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储料仓钢结构

制作安装施工合同》(包工不包料),合同总价 680000.00 元。

3. 储煤仓结构布置图纸由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阿童绘制,交给山西昌盛平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天军看后,未经专业人员审核和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正式出图,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进场开工建设。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储煤仓结构设计不合理,钢筒仓支承钢梁和连接节点承载力不足,在试运行时就发生钢梁局部失稳、支座连接破坏,导致钢筒仓坠落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工程项目管理混乱。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明知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无设计资质、无钢结构施工资质情况下,与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并采用其提供的未经过结构计算的储煤仓结构布置图组织施工,无正规的设计图纸,缺乏必要的计算文件和力学分析,从设计到施工系非专业人士所为,筒仓近似以堆积木的方式搭建。现场施工建设单位未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督管理,且无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管。施工单位无技术、安全、质检等管理机构,无施工方案盲目组织施工。

2. 技术质量管控不到位。储煤仓施工无具备设计资质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施工图纸。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对工程质量也未起到监管责任,由施工队随意施工。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

公司无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现场施工无设计交底,无技术交底,无安全监督和质量验收,未形成相关施工记录。存在焊工无证操作问题,导致工程存在严重质量缺陷。钢筒仓钢支座支承长度存在明显偏差;钢柱翼缘与柱底板未焊接;焊缝表观质量差,焊缝成型不良,焊缝超声探伤抽检合格率为45.5%;施工偏差和焊缝质量不合格也加剧了支座连接破坏的可能性。

3. 安全法规不落实。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安全责任主体落实不到位,其生产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只体现现有生产洗选各工种、环节,无技改项目组织机构、责任分工、管理制度,未建立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考核上岗作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储煤仓未进行结构验收的情况下,组织试运行,出现钢筒仓不落煤,进行锤击,无安全法规意识。

4.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的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渠道不畅,安全检查不认真、不全面;地方党委、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扎实。

(三)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存在迟报现象。

六、相关责任人和单位处理建议

(一)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李天军,男,汉族,34岁,山西昌盛平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作为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储煤仓建设方的主要负责人,没有依法履职尽责,违规聘请没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人员建设,造成此次事故发生。

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张阿童,男,汉族,51岁,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设计安装钢结构资质,私自设计施工图纸,擅自组织、指挥工人作业,造成此次事故发生。

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王俊鹏,男,汉族,34岁,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没有尽到管理职责,造成此次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和迟报领导责任。

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 亢雄飞,男,汉族,39岁,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尽到管理职责,造成此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5. 张益,男,汉族,31岁,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导致此起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6. 张晓蕾,女,汉族,47岁,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7. 刘红凯,男,汉族,31岁,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试车过程中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建议:由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根据其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8. 周彦刚,男,汉族,55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襄汾县能源局局长。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9. 郝英伟,男,汉族,45岁,中共党员,现任古城镇党委书记。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10. 里培杰,男,汉族,49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11. 毛丕杰,男,汉族,48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襄汾县能源局副局长。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12. 王振龙,男,汉族,56岁,中共党员,专科学历,现任襄汾县能源局二级主任科员。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

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13. 赵飞,男,汉族,37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14. 李学刚,男,汉族,45岁,中共党员,原古城镇政府镇长。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15. 宋伟,男,汉族,35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古城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16. 王龙,男,汉族,53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古城镇企业办主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以上周彦刚、郝英伟、里培杰、毛丕杰、王振龙、赵飞、李学刚、宋伟、王龙,由纪委监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处理。

(二)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违规聘请没有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进行建设,未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督管理,对工程质量未起到监管责任,未进行项目验收进行试运行。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上限罚款。

2. 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不具备设计资质出具正式施工图纸,无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现场施工无设计交底,无技术交底,

无安全监督和质量验收,施工过程存在严重质量缺陷。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上限罚款。

3. 襄汾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减少同类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一)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

(二)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企业要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时排查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三)企业内部应当建立健全基建工程管理程序,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洗(选)煤厂及煤棚(仓)的设计、施工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通过竣工验收。

(四)企业应通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规范行为,控制质量,提高装备和管理水平、强化培训,保障安全生产。

(五)施工企业必须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施工,不得无资质施工,或超越本单位资质许可等级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

(六)企业无相关工程建设管理机构或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时,

建议委托专业机构或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工程建设管理。

(七)相关部门应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落实对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发现事故问题隐患,及时处理,指导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9·15”

储煤仓筒仓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11月5日

附件 2

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10·12”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0 年 10 月 12 日 8 时 18 分左右,襄汾县邓庄镇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搅拌站(南站),发生一起散装水泥罐车在倒车的过程中将一名厂区内的外协工撞倒碾压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53 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10 月 13 日成立了由市安委办牵头,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和襄汾县政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组成的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10·12”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人员、集体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人员、车辆基本情况

(一)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12月成立华基混凝土有限公司,2019年1月和山西大地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西大地华基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为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华基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地址:襄汾县邓庄镇令伯村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696698856H;法定代表人:孙三军;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肆佰玖拾万圆整;营业期限:2009年12月10日至2029年12月9日;经营范围:建筑垃圾处理、工业固废处理(不含核废料和有毒物质);生产和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绿色混凝土、干混砂浆、装配式建筑构件、水泥制品、水稳材料和水泥添加剂、砂石料、保温材料、机械设备;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提供建筑垃圾和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咨询及推广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理货、货物配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14016678;资质类别及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1年04月12日。现有员工290余人。

(二)山西纳珑雄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纳珑雄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珑雄特劳务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20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临汾市尧都区解放东路57号生产资料家属楼生资楼1单元1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2MA0HKUUA6F;法定代表人:李

云飞;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营业期限:2017年7月20日至2047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挖运;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机电安装;仓储理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门窗制作、销售及安装。批发、零售:装饰材料、电线电缆、劳保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卫生洁具、厨房设备、办公设备。现有管理人员15人,技术人员20人左右(属于临时雇佣,具有流动性)

安全生产许可证:晋JZ安许证字(2019)000478-0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9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

建筑业企业资格证书:D314066014。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9日。

(三)厂区南站隔离墙修缮工程情况

2020年6月23日,大地华基公司与纳珑雄特劳务公司签订了脱硫石膏砂浆全封闭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生产车间土建工程合同,施工至9月27号该项目基本已完成,只剩下外墙(高1.2米)涂料工作未完,纳珑雄特劳务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本撤场,只剩4人(黄成德及临时雇佣人员赵付锁、刘海燕、张艳平)。

大地华基公司在9月3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中发现搅拌站(南站)隔离墙有裂痕,存在安全隐患,大地华基公司项目部部长赵建强组织人员拆除了搅拌站(南站)中隔离墙。大地华基公司

决定修缮隔离墙,经过赵建强和纳珑雄特劳务公司总经理李云飞的父亲李建民、技术员黄成德口头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隔离墙修缮作为土建项目的附加工作,纳珑雄特劳务公司负责出劳务工,大地华基公司负责所用的材料、砖、混凝土、砂浆等。

(四)事故车辆及驾驶人员情况

1. 车辆基本情况

涉事车辆为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晋 LB8539,属大地华基公司,出厂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行车证初次登记日期 2018 年 5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道路运输证初领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年审有效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与上述牵引车配套的重型罐式半挂车,车牌号为晋 LG980 (挂),属大地华基公司,出厂日期 2018 年 4 月 3 日,行车证初次登记日期 2018 年 5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道路运输证初领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年审有效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2. 驾驶员基本情况

席舜蛋,大地华基公司司机,驾驶证号 14260119811103371X,准驾车型 A2,初次领证日期 2002 年 6 月 24 日、有效日期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从业资格证号 14260119811103371X,准驾车型 A2,初次领证日期 2005 年 9 月 2 日,有效期限 2026 年 7 月 22 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报告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10 月 12 日 6 点 40 分左右,席舜蛋根据生产部和采购部

微信信息群的工作安排,到大地华基公司采购部驾驶散装水泥罐车(晋 LB8539,晋 LG980 挂)去星原钢铁水泥厂拉矿粉增加储存量。

当日 7 时 40 分,黄成德、赵付锁、刘海燕在搅拌站(南站)内对操作间地面预埋钢筋进行钻孔作业,期间黄成德给赵付锁、刘海燕口头交代了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8 时 10 分左右,韩宝山到搅拌站(南站)与黄成德协商安全施工作业。随后黄成德去石膏砂浆施工车间巡查,韩宝山去生产部与生产部部长张强虎沟通停产事宜。

8 时 10 分左右,席舜蛋开着装满矿粉的散装水泥罐车回到大地华基公司过完磅后,席舜蛋将散装水泥罐车准备倒车的时候,发现 1#搅拌站西侧停了一辆黄色汽车吊,8 时 18 分,席舜蛋将车摆正(头朝北,尾部朝南)后,查看了一下车上两侧倒车镜没有人,车内倒车影像也没有人,就开始倒车。在倒车过程中,赵付锁扛着一块模板(木制材料)从东往西去 1#搅拌站,途径席舜蛋正在倒车路线,席舜蛋未再次观察四周环境和倒车影像,将赵付锁碰倒后碾压。席舜蛋突然听到有人喊叫,立即停车,下车查看,发现散装水泥罐车右后轮将赵付锁碾压,其身体腹部处于六轴与五轴之间,头朝东、面朝上、双手朝东抬起,脚朝西,地上有血迹。

(二)事故救援过程

8 时 19 分,席舜蛋立即给大地华基公司采购部部长白印明打电话汇报,之后大地华基公司总经理张彦鹏、生产副总经理张小平等赶到事故现场,立即组织人员保护现场,同时叫来一辆流动补胎车,用千斤顶将散装水泥罐车后轴顶起,等待 120 救护车的到来。

8 时 53 分左右,120 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医生庞志峰对赵付锁进行了检查,发现赵付锁腹腔破裂,肠管外露,确诊无生命体征。随后联系了另一辆 120 救护车,将赵付锁拉往临钢二区殡仪馆。9 时 30 分左右襄汾县邓庄镇派出所到达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勘查后,将席舜蛋带走。9 时 40 分,襄汾县交警大队到达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20 时 30 分左右,该公司接到襄汾县交警部门领取《不予受理通知书》的通知,认定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三)事故上报过程

10 月 12 日 8 时 33 分大地华基公司报 120,8 时 40 分报襄汾县交警大队,8 时 56 分报 110。襄汾县应急局 15 时 30 分接县公安局电话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大地华基公司事故现场,核实事故情况过程中该公司才知道应该向应急局报告,16 时 33 分左右,报襄汾县应急局、邓庄镇政府。邓庄镇政府 16 点 40 分左右报告县委办。襄汾县应急局 17 时 10 分报县委办,17 时 12 分报县政府办。市应急局 18 时 03 分接到襄汾县应急局报告。

三、事故死亡人员及肇事司机情况

(一)死亡人员

赵付锁(死者),男,60 岁,身份证号 142601196011139411,户籍所在地:临汾市尧都区河底乡,职业:农民,属于纳珑雄特劳务公司临时雇佣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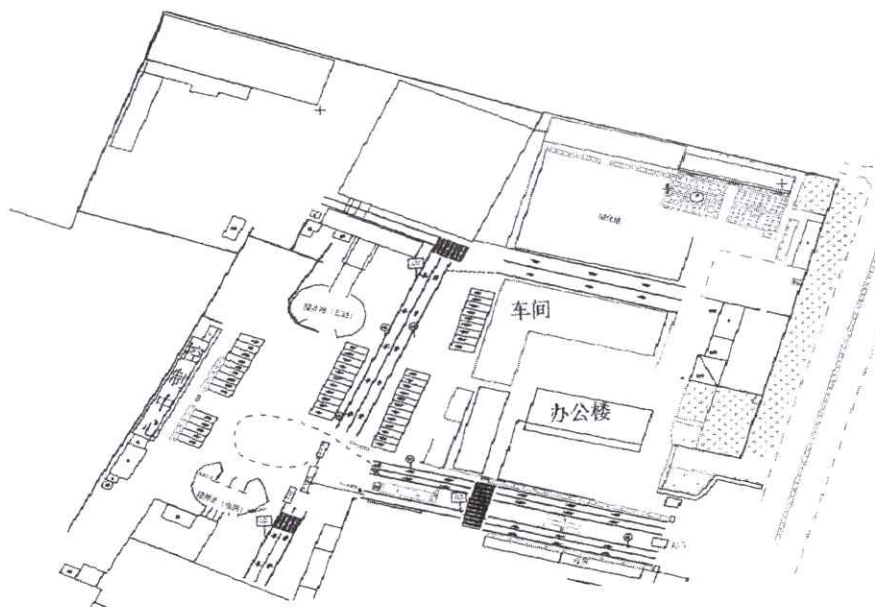
(二)肇事司机

席舜蛋(肇事司机),男,39 岁,身份证号:14260119811103371X

住址：尧都区段店乡孟家庄村，大地华基公司采购部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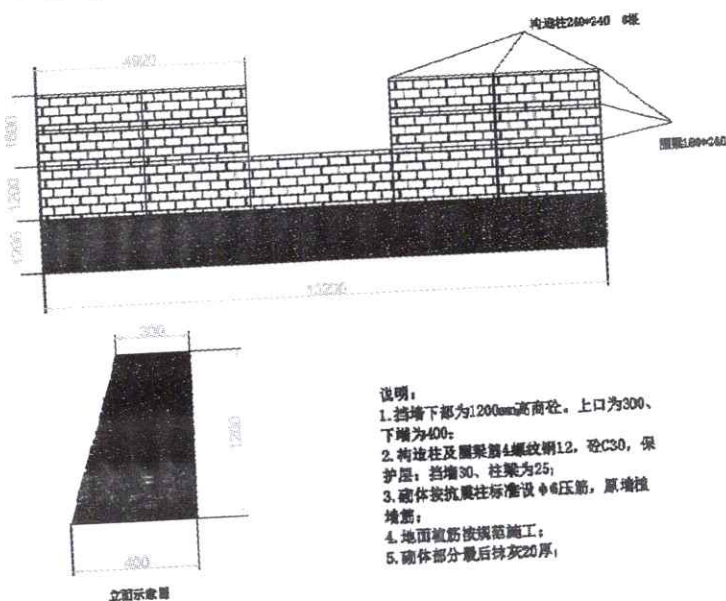
四、事故现场勘查

(一) 事故现场情况图



(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事故平面图)

(二) 隔离墙情况图



南站搅拌站（挡墙示意图）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肇事司机席爵蛋忽视周围环境，未能提前预判相关安全风险，在倒车过程中，未能持续观察车辆四周情况和倒车影像，是导致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2. 死者赵付锁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大地华基公司厂内行车、行人规定路线行走，违规进入车辆行驶路线，是导致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大地华基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职工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不到位；行车、行人规定制度落实不深、不细、不实，公司对散装水泥罐车司机未按照倒车注意事项的行为未能及时制止。

2. 纳珑雄特劳务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厂内行车、行人相关规定教育不及时，该公司员工未按照大地华基公司厂内道路交通路线行走。

3.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的有关部门履行行业监管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地方党委、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全面。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厂内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相关责任人和单位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席舜蛋(肇事司机),男,汉族,39岁,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散装水泥罐车司机。忽视周围环境,未能提前预判其它安全风险,且在倒车过程中,未能持续观察车辆四周情况和倒车影像,直接导致本次事故发生。

10月12日由襄汾县公安局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对其立案,10月23日,襄汾县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决定,襄汾县公安局于10月25日对席舜蛋执行逮捕。

2. 赵付锁(死者),男,60岁,山西纳珑雄特劳务有限公司临时雇佣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大地华基公司厂内行车、行人规定路线行走,违规进入车辆行驶路线,直接导致本次事故发生。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3. 张彦鹏,男,汉族,38岁,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作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的该单位《散装水泥罐车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全面(缺少行车安全相关内容);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4. 张小平,男,汉族,55岁,中共党员,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作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分管负责人,履行分管职责不到位。

建议:由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内部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5. 赵建强,男,汉族,49岁,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未对项目的补充工程尽到管理义务。

建议:由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内部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6. 白印明,男,汉族,38岁,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对散装水泥运输车辆司机教育管理不到位。

建议:由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内部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7. 张泽军,男,汉族,34岁,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主管。对厂外车辆入厂管理不到位。

建议:由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内部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8. 韩宝山,男,汉族,63岁,中共党员,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土建工程师。未严格按照交叉作业有关规定,对未停产作业(打眼)进行制止。

建议:由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内部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9. 李云飞,男,汉族,39岁,中共党员,山西纳珑雄特劳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作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制定并全面落实工人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三级培

训内容有缺项),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10. 黄成德,男,汉族,52岁,山西纳珑雄特劳务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技术员。作为作业现场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

建议:由山西纳珑雄特劳务有限公司根据内部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11. 谷志荣,男,汉族,47岁,现任襄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12. 薛永智,男,汉族,51岁,现任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履行分管工作职责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13. 吴瑞,男,汉族,35岁,现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14. 刘超,男,汉族,38岁,现任襄汾县邓庄镇人大主席。对分管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15. 杨涛,男,汉族,32岁,现任襄汾县住建局施工股股长。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16. 韩志民,男,汉族,48岁,现任襄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

股负责人。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17. 白浪,男,汉族,57岁,中共党员,高中文化,现任襄汾县邓庄镇企业办主任。作为事故企业包联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以上谷志荣、薛永智、吴瑞、刘超、杨涛、韩志民、白浪,由纪委监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处理。

(二)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山西大地华基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职工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不到位;在行车、行人规定制度抓的不深、不细、不实,公司对散装水泥罐车司机未按照倒车注意事项的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导致事故发生。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上限罚款。

2. 山西纳珑雄特劳务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厂内行车、行人相关规定教育不及时,该公司员工未按照大地华基公司厂内道路交通路线行走,导致事故发生。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上限罚款。

3. 襄汾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大地华基公司和纳珑雄特劳务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全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外来人员和临时雇佣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大地华基公司要加强厂内重点区域车辆行驶路线和人行行走路线的监护,定期对驾驶员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厂内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救援演练。

(三)纳珑雄特劳务公司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

(四)相关部门应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落实对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发现事故问题隐患,及时处理,指导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五)大地华基公司和纳珑雄特劳务公司要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本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规定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10·12”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0年11月23日

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7·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 年 7 月 6 日 16 时 20 分左右,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石灰车间外委施工单位使用吊车进行高处作业时,载人吊篮发生坠落,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860 万元。

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外委施工队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张新虎 19 时左右,电话向襄汾县 110 报案,襄汾县公安局接警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展开调查。2020 年 7 月 9 日以犯罪嫌疑人张军斌过失致人死亡案立案调查,并对其采取了强制措施,9 月 2 日,襄汾县公安局以犯罪嫌疑人张军斌过失致人死亡罪向襄汾县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9 月 10 日,襄汾县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予批准逮捕。10 月 11 日,襄汾县公安局向襄汾县委、县政府汇报案件情况。10 月 12 日,襄汾县成立调查组展开事故调查。10 月 16 日调查认定是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县应急管理局通过系统进行了事故上报,10 月 15 日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10 月 17 日襄汾县委提请市委提级调查,市委 10 月 19 日受理。10 月 21 日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襄汾县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聘请了专家,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成立了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7·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制定了防范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07831507X6(1-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襄汾县景毛乡北高村,法定代表人:李建,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圆整,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熟料、矿渣细粉、水泥、石灰;木器加工;经销石料、家具;产品展示、技术研发,营业执照发证时间:2020年07月16日;公司下设:原料车间、熟料车间、矿粉车间、水泥车间、石灰车间及中控室、化验室、考核组、设备科、机修车间,本次事故发生在石灰车间。

(二)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399270722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临汾市尧都区贾得乡亢家庄村(天骄商贸公司院内E126号),法定代表人:刘红旗,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经销钢材、钢结构材料、防尘网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外墙保温材料等;安装钢结构产品、彩钢复合板、钢结构网架、电缆桥架、防风抑尘墙;建筑施工钢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室内

外装饰装修工程。2017年7月19日取得营业执照,未能提供建筑业其他相关资质。

(三)吊车所有人及吊车司机情况。

1. 吊车所有人为胡维刚,襄汾县新城镇城西村人,身份证号:142623197912050011,2020年7月6日从陕西购回该吊车,额定起重质量为16吨,出厂日期为2011年,车牌照:陕AK0675。

2. 吊车司机张军斌,安泽县府城镇桃曲村人,身份证号:142628198907050339,从事吊车操作4年,未取得汽车吊车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四)相关单位关系及合同情况

1. 2020年6月16日,星原钢铁集团招标办通过招标程序,向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发放了中标通知书(星招2006-4044号),中标项目为:水泥厂超低排放皮带封闭工程,并于2020年6月24日,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

2. 2020年7月6日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襄汾县宝宝平安吊装租赁有限公司车队队长张军介绍租赁了一辆16吨汽车吊车,车牌照:陕AK0675。

(五)施工项目情况。2020年6月16日通过招标程序,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了水泥厂超低排放皮带封闭工程中标通知书(星招2006-4044号);2020年6月20日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水泥厂超低排放皮带封闭工程项目编制了施工方案,并对该方案进行了审核、审批。方案中明确项目经理

刘红旗,现场经理杨志怀,现场安全员刘龙威,施工人员乔建生、曹亮伟、曹亮平。该工程项目要求7月20日完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过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过程

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3名施工作业人员在2020年7月6日7时30分左右进入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石灰车间进行施工作业,上午施工作业内容是对成品楼楼顶彩钢板进行了封边,将成品楼楼内窗户进行了全封闭;14时30分左右3名施工作业人员进厂,由于施工所需,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刘红旗通过襄汾县宝宝平安吊装租赁有限公司车队长张军介绍租赁了一辆16吨汽车吊车,车牌照:陕AK0675,15时30分左右吊车到达现场,完成准备工作后大约16时左右,作业人员曹三平、曹亮伟将安全带系在吊笼上,吊车挂住吊笼将二人吊起,对成品楼东侧一根立管处用彩钢板进行封闭;吊车司机在向下调整吊笼位置时,吊笼落到距地面高度大约12米左右的成品楼管道上,造成吊带从吊钩上脱出,吊笼与施工人员一起坠落地面。事故发生后吊车司机立即拨打了120,现场另1名施工人员张新虎电话通知了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刘龙威、曹亮平。

大约17时左右,第一辆救护车到达,将曹亮伟送至襄汾县中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大约17时50分左右第二辆救护车将曹三平送至襄汾县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19时左右,张新虎电话向襄汾县110报案。接警后,襄汾县公安局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

场展开调查。

（二）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1. 死者曹三平,男,汉族,1979年10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142633197910261213,住址:山西省大宁县昕水镇石城村29号。

2. 死者曹亮伟,男,汉族,1986年3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142633198603171239,住址:山西省大宁县昕水镇石城村125号。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吊车吊钩防脱安全舌片缺失,吊钩下降过程中吊带从吊钩中脱出,造成施工人员与吊笼一同坠落。

（二）间接原因

1. 吊车司机违章操作,在明知吊钩防脱安全舌片缺失的情况下,仅让施工人员用吊车吊环对吊带进行了简单固定实施载人吊装作业;吊车支撑位置不合理,不便于观察作业点情况。

2. 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两名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施工作业安全措施不完善。

(1)违反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3月15日下发的《关于吊装作业的补充规定》中第3条“严禁使用吊车及吊篮吊人或者吊人作业”的规定。

(2)使用安全设施损坏的吊车进行作业。

(3)安全带悬挂在吊笼上。

3. 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及人员未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外协施工项目、检修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未得到严格执行,对外协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

(1)资质审核不严格。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培训不严格。2019年3月15日下发的《关于吊装作业的补充规定》在对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交底材料中未能体现;在提供的6月24日“施工现场安全、环保交底记录”中和“外来人员安全培训记录”中均无7月6日现场作业人员张新虎的培训记录;施工方案中的施工人员乔建生、曹亮平没有培训记录。

(3)外协人员管理不严格。7月6日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施工作业人员与施工方案中的施工作业人员不符。

(4)现场管理混乱。7月6日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务管理部门,未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施工作业过程不认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施工单位人员违章进行吊装作业,吊车存在安全隐患,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石灰车间现场无人制止。

(5)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施工方案编制依据中缺少《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9)》相关要求,且方案中未对施工作业人员的作业方式及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器具的安全性能规定明确要求。

4. 襄汾县有关部门和属地乡镇对该企业安全监管有漏洞。

(三)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存在瞒报现象。

四、事故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曹三平,男,41岁,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防护措施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曹亮伟,男,34岁,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防护措施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3. 李建,男,52岁,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委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安排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4. 杨云星,男,48岁,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对外委施工单位监督检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安排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5. 刘红旗,男,51 岁,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差,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上报事故,对此次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6. 郭胜,男,52 岁,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对外委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安排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依据企业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7. 梁永贵,男,45 岁,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对外委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的监督安排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主要监管责任。

建议:由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依据企业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8. 董建忠,男,34 岁,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石灰车间主任,对外委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的监督安排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依据企业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9. 靳明芳,男,40岁,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安环科科长,对外委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查不严格,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安排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依据企业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10. 黄龙云,男,52岁,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对外委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依据企业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11. 杜许堂,男,55岁,襄汾县政协主席(原襄汾县委常委、副县长),对该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12. 里培杰,男,49岁,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13. 谷志荣,男,47岁,襄汾县景毛乡党委书记、襄汾县工信局党组书记,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14. 丁华,男,44岁,襄汾县景毛乡乡长,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15. 吴瑞,男,35岁,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16. 康杰,男,39岁,襄汾县景毛乡武装部长,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17. 任端阳,男,42岁,襄汾县工信局副局长,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18. 关小军,男,47岁,襄汾县景毛乡企业办主任,对该起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19. 贾敏,男,52岁,襄汾县工信局科员,对该起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以上杜许堂、里培杰、谷志荣、丁华、吴瑞、康杰、任端阳、关小军、贾敏,由纪委监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处理。

20. 涉及刑事责任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二)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对外委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时的现场监督管理不到位。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其处予罚款。

2. 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作业安全措施不完善,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使用安全设施损坏的吊车进行作业,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其处予罚款。

3. 襄汾县景毛乡党委、政府分别向襄汾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

检查。

4. 襄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向襄汾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5. 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向襄汾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6. 襄汾县委、县政府向临汾市委、市政府作深刻检查。

五、防范措施建议

(一)襄汾县人民政府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1.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立即对吊装设备租赁行业开展专项排查整治;

2. 立即对管辖区域内建筑行业企业资质取得情况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并对建筑施工现场吊装设备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严禁不具备建筑行业资质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禁止使用安全设施不全的吊装设备。

(二)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应建立健全承包商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督促其严格执行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严格审查承包商资质,严禁无资质的单位进入本单位承包有资质要求的施工作业项目;强化承包商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强化承包商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 GB30871 的各项安全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在进行检维修及施工作业前开展作业过程及作业中对所使用的工器具等设备设施所

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并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专人负责各项措施落实。

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7·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4

尧都区“7·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 年 7 月 9 日 2 时许,在我市尧都区境内五一东路李堡村东侧路段处发生了一起一辆小型轿车追尾碰撞一辆五十铃垃圾运送车,造成 3 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07 万元。

按照市政府要求,7 月 10 日,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公安交警支队及尧都区政府和相关部门,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组成尧都区“7·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此起事故展开联合调查。根据临汾市尧都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1410021202000001262 号和事故调查技术报告,经调查分析取证,此起事故是一起非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 晋 L1831L“斯柯达-昊锐”牌小型轿车,机动车行驶证上登记的机动车车辆所有人:范院,车辆型号:SVW7209CJD,车辆识别代码:LSVCC23T1A2816420,发动机号:023477。车辆保险公司: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强制保险),车身颜色:灰,出厂

日期为:2010年6月8日,初次登记日期为:2011年7月15日,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该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车辆核载5人,事发时实载3人。

2. 无号牌“临环清运 006”庆龄五十铃垃圾运送车车辆所有人:临汾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此车于2016年2月购买,未到车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当年投入使用,从事垃圾清运工作至今。车辆型号:QL1070A1HAY,车辆识别代码:LWLDAA1G9GL053581,发动机号:4KH1-TGC40,车辆保险公司: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强制保险,商业险50万)车辆核载3人,事发时实载3人。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1. 范院,男,31岁,身份证号:142601198909135678,住址:临汾市尧都区县底镇县底村六一东路北一巷20号,准驾车型:C1,事发时驾驶晋L1831L“斯柯达-昊锐”小型轿车,在事故中死亡。

2. 李贝,男,31岁,身份证号:142601198912215636,住址:临汾市尧都区县底镇县底村03组317号,准驾车型:C1,事发时在晋L1831L“斯柯达-昊锐”小型轿车副驾驶位置乘坐,在事故中死亡。

3. 范红亮,男,32岁,身份证号:142601198806015630,住址:临汾市尧都区县底镇县底村2组148号,事发时在晋L1831L“斯柯达-昊锐”小型轿车后排位置乘坐,在事故中死亡。

4. 景青狮,男,53岁,身份证号:142601196710316114,准驾车型:A2,住址:临汾市尧都区县底镇屯斗村02组077号,系无号牌

“临环清运 006”庆龄五十铃垃圾运送车驾驶员。

(三) 事发路段情况

该事故现场位于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李堡村路段,现场为东西走向,东往县底镇方向,西往市区方向,双向十车道,八条机动车道各宽 340cm,道路中心为双黄实线,道路两侧为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由花池隔离,路面为干燥沥青路面,道路平坦视线良好,夜间有路灯照明。天气为:晴天。

经查,事发时,两辆机动车均为由西向东行驶,“临环清运 006”庆龄五十铃垃圾运送车在前,晋 L1831L“斯柯达-昊锐”牌小型轿车在后,两辆机动车均在道路中心线南侧第二条车道由西向东行驶,事发时没有由东向西行驶的车辆。

(四) 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 2020 年 7 月 9 日,临汾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当事人范院、李贝、范红亮、景青狮的血液中酒精含量进行了测定,经检测出具(临)公(司)鉴(毒)字[2020]第 901 号、第 902 号、第 903 号、第 904 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范院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为 195.56mg/100ml,李贝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为 101.43mg/100ml,范红亮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为 214.45mg/100ml,景青狮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 临汾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分别出具(临)公(尧)鉴(尸)字[2020]7 号、8 号、9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范院、李贝、范洪亮符合交通事故所致颅脑损伤及内

部脏器损伤死亡特征。

3. 山西众合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晋众司鉴中心〔2020〕交鉴字第 95—99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

(1) 事故发生时，晋 L1831L 号“斯柯达—昊锐”牌小型轿车的前侧与无号牌庆龄五十铃垃圾清运车的后侧左部有碰撞接触过程。

(2) 晋 L1831L 号“斯柯达—昊锐”牌小型轿车安全技术结构完整，功能有效；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165.1km/h。

(3) 无号牌庆龄五十铃垃圾清运车的安全技术结构完整，功能有效；发生事故时该车的行驶速度约为 37.7km/h。

(4) 事故发生时无号牌庆龄五十铃垃圾清运车灯光系统(后尾灯)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相关规定。

(5) 事故发生时无号牌庆龄五十铃垃圾清运车反光标识不符合 GB23254—2009《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相关规定。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经查：2020 年 7 月 8 日 16 时 43 分，范院和李贝到“勇勇家常菜馆(县底镇县底村)”吃饭，期间两人喝了一瓶晋泉高粱白、四瓶啤酒，两人于当日 21 时 09 分从“勇勇家常菜馆”离去。

22 时 15 分，范院、李贝、范红亮、李顺记四人来到“咱家铁锅炖饭店(县底镇县底村)”吃饭，期间四人喝了 15 瓶青岛啤酒，范院、李顺记于当日 23 时 18 分离开饭店。

23 时 25 分李贝驾驶晋 L1831L 号车(范院坐副驾驶、范红亮坐副驾驶后边、李顺记坐主驾驶座后边)由东向西于 23 时 35 分从五一东路孟家庄卡口路过,经脸谱桥进入市区来到“酒来久往(北城中骏国际二期)”酒吧,到达酒吧后李顺记离开,范院、范红亮、李贝三人于 23 时 54 分进入酒吧,三人期间共喝了 12 瓶科罗娜啤酒,于 7 月 9 日凌晨 1 时 50 分离开“酒来久往”酒吧。

7 月 9 日 2 时许,范院驾驶晋 L1831L“斯柯达-昊锐”牌小型轿车(车内载李贝副驾驶乘坐、范红亮后排乘坐)由西向东行驶至尧都区五一东路李堡村路段时,与同方向在前景青狮驾驶的无号牌“临环清运 006”庆龄五十铃垃圾运送车(车内乘坐张明喜、王林峰)追尾相撞,致范院及晋 L1831L 号车乘坐人李贝、范红亮 3 人当场死亡,两车损坏,造成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尧都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师安平、区公安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马建平、区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董文、副大队长姚建龙、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支队长高岭、副支队长祁军社、张林华、张盛茂带领支队“五长”、省交警总队事故处处长褚万里、科长王强等领导相继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及调查处理工作。

三、死亡人员情况

1. 范院,男,31 岁,身份证号:142601198909135678,住址:临汾市尧都区县底镇县底村六一东路北一巷 20 号。

2. 李贝,男,31岁,身份证号:142601198912215636,住址:临汾市尧都区县底镇县底村03组317号。

3. 范红亮,男,32岁,身份证号:142601198806015630,住址:临汾市尧都区县底镇县底村2组148号。

四、事故直接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1. 当事人范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醉酒驾车,超速行驶,夜间行车不注意观察前方道路交通情况,不按规定系安全带,临危时措施不当,其违法行为和过错,是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

2. 当事人景青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夜间驾驶后尾灯光与后尾反光标识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违法行为和过错,是发生事故的另一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源头管理不到位。临汾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体责任不落实,该单位“垃圾收集运输大队”现有无牌运输作业车83辆,为2004年至2016年期间购置,均未到车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长期上路进行运输作业。对所属的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不够,夜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不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存在安全隐患,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

2. 监管履职不到位。尧都区交警大队作为事故发生地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单位,对辖区内酒驾查处力度不够,对辖区内违法违规车辆查处不力,安全检查不严不实。

3. 农村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事故中死亡的3名当事人所在的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的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所属的人员交通安全教育不到位。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此起事故是一起非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范院,男,31岁,临汾市尧都区县底镇县底村人。系晋L1831L小型轿车驾驶员、车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范院涉嫌交通肇事罪,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景青狮,男,53岁,系无号牌“临环清运006”庆龄五十铃垃圾运送车驾驶员,驾驶无牌违规车辆上路,对本次事故负有次要责任,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3. 李贝,男,31岁,系晋L1831L小型轿车副驾驶座乘坐人,对本次事故无责任,已死亡。

4. 范洪亮,男,32岁,系晋L1831L小型轿车后排乘坐人,对本

次事故无责任,已死亡。

5. 尧都区交警大队一中队副中队长刘保平,作为尧都区交警大队“四定一包”辖区责任领导,管理不严,对辖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

建议: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6. 尧都区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刘红建,作为尧都区交警大队“四定一包”辖区责任民警和当日值班民警,对辖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

建议: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7. 临汾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王成江,安全培训和管理工
作不细致不彻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岗位
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单位车辆安全管理不严不实,对尧都区
“7.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对其进行提醒谈话处理。

8. 临汾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收集运输大队大队长郭小红,对大队驾驶员安全教育不够,管理不严,未认真履行岗位责任和作业规程,对尧都区“7·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县底镇人民政府向尧都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2. 尧都区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3. 临汾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向临汾市城市管理局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4.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尧都区政府及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全区各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认真的“回头看”,要破解农民交通安全意识薄弱和夜间凌晨事故多发难题,进一步推动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取得实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压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推动辖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 交警部门要进一步提升夜间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制定检查方案,科学安排警力,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严格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严查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疲劳驾驶、违规车辆、无牌车等重点违法行为,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三) 临汾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等有车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源头治理,完善车辆相关手续,杜绝违法违规车辆上路,杜绝有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强化隐患排查,对相关人员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教育所属人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四) 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力度。各乡镇政府及村委会要经常性地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村民的道路交通安全

意识,要将“7·9”较大事故及本地、本辖区相关典型案例,推送给城乡结合部的重点车辆驾驶人,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力度,减少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确保行车安全。

尧都区“7·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0年10月22日

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外包单位 侯马市新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 年 9 月 22 日 16 时 30 分左右,承接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铸铁机车间厂棚顶部彩钢瓦拆旧换新作业的侯马市新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违规将更换旧彩钢瓦等施工项目交给无任何资质的卫海瑞等 5 人施工作业,在拆除旧彩钢瓦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83 万元。

2018 年 9 月 26 日,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由市安委办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侯马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成立了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外包单位侯马市新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9·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制定了防范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卫海瑞施工队

卫海瑞(负责人)从2008年开始,组织了5-6人进行彩钢瓦的安装、更换等相关业务,未取得任何资质;2018年1月,卫海瑞借用侯马市航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为谢伟利(死者)、郭龙龙、马红飞、樊秉印、刑振5名工人办理了工伤保险;2018年6月与5名工人签定了劳动合同。

2. 侯马市新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广机械公司): 成立于2005年6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817136195676;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 侯马市张村乡大李村;法定代表人: 裴君博;注册资本: 捌拾万元。公司共有员工45人,其中有18个残疾人;经营范围: 生铁冶炼、铸造机械制造。

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号: 福企证字第1400-101-7033号,发证机关: 山西省民政厅,发证时间: 2016年1月1日,经营范围: 机械制造、铸造、生铁冶炼。

该公司违规将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彩钢瓦拆旧换新和铸铁机车间屋架部分C型钢更换工程项目转包给无任何资质的卫海瑞施工队,从中抽取提成。

3. 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铸造公司): 成立于1996年4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81602811556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 侯马市张村乡大李村;法定代表人: 吴晓年;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经营范围: 生铁冶炼、铸造、炼焦、余热发电、发运钢材、经营本企业

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公司下设财务科、安环科、质管科、生产技术科、机动科等机构。现有职工 530 余人,占地 200 亩,拥有 240m^3 、 380m^3 铸造高炉各一座, 90m^2 烧结机一台。主要产品:球墨铸造生铁以及高纯生铁,年产球墨铸铁 60 万吨。

该公司将铸铁机车间彩钢瓦拆旧换新和屋架部分 C 型钢更换工程项目发包给下属单位新广机械公司,其超经营范围。

4. 侯马市航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鑫装饰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81MA0GUMDK1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侯马市凤城乡西城村一区 2 号,法定代表人:申卫明,注册资本:伍佰万元,营业期限至:204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 人,经营范围:加工、安装:钢结构;批发、零售:铝合金塑钢门窗、玻璃幕墙、装潢材料、钢材。

该公司将营业执照借给卫海瑞为其工人办理工伤保险,事故发生后与新广机械公司补签了施工合同。

(二)工程概况

建邦铸造公司根据《临汾市重点工业企业差异化生产管控方案》(临气指办发[2018]54 号)文件精神,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 0 时全线停产检修。在停产检修期间委托新广机械公司更换铸铁机车间彩钢瓦拆旧换新 9600m^2 ,更换铸铁机车间屋架部分 C 型钢等工程项目。

(三) 事故现场情况

建邦铸造公司铸铁机车间厂房高 18.1 米,宽 18.79 米,长 67 米;坠落地点距厂房北侧 19.2 米,距东侧 7.7 米。

(四) 合同签订情况

1. 2018 年 9 月 2 日,建邦铸造公司与新广机械公司签订了《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彩钢瓦拆旧换新施工合同》,合同主要内容:(1)布袋箱体顶部彩钢瓦拆旧换新,按现有面积拆换;(2)铸铁机车间部分屋架上 C 型钢拆除更换;(3)铸铁机车间部分彩钢瓦拆旧换新约 4000m²;(4)更换烧结车间屋顶彩钢瓦,拆旧换新约 5600m²。施工费用结算:彩钢瓦拆旧换新,布袋箱体顶部彩钢瓦,铸铁机车间部分彩钢瓦约 4000m²,烧结车间屋顶彩钢瓦约 5600m²,拆旧瓦单价 12 元/m,换新瓦单价 18 元/m(含清灰),换新 C 型钢单价 1800/t 等内容。工程完工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

2. 2018 年 9 月 25 日,施工队负责人卫海瑞找新广机械公司厂长赵甲胜和航鑫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申卫明补签了《建邦铸造厂彩钢瓦拆旧换新施工合同》,并将合同签订日期提前至 9 月 5 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上报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18 年 9 月 21 日 7 时许,新广机械公司违规将更换旧彩钢瓦等施工项目交给无任何资质的卫海瑞、谢伟利、郭龙龙、马红飞、樊秉印、刑振等 6 人(卫海瑞为负责人),开始对建邦铸造公司铸造

厂铸铁机车间厂棚南侧墙面旧彩钢瓦进行拆除作业,施工作业现场有一台为配合更换旧彩钢瓦施工作业的吊车。

9月22日7时许,马红飞、樊秉印到达作业地点,继续拆除21日没有拆完的南侧墙面彩钢瓦。下午16时许,谢伟利(死者)和刑振到达铸铁机车间厂棚,坐上吊车上挂的自制吊笼(6M*80CM)到达顶棚,准备拆除厂房顶棚的旧彩钢瓦,上去后发现彩钢瓦锈蚀严重,不能支撑一个人的身体重量,没敢上顶棚作业,又坐上吊笼下来到达地面拿了两块(5M*84CM)新彩钢瓦上到顶棚,通过新彩钢瓦支撑进行拆除旧的彩钢瓦作业。16时30分左右,工友樊秉印听到“啊”的一声,感觉出事了,这时刑振指挥吊车把樊秉印和马红飞吊下来,刑振说谢伟利(死者)从顶棚坠落,下来后发现谢伟利仰面躺在地上,头朝南、脚朝北,神志较清醒,没有明显外伤,当时只说腿不能动,胸口疼。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的工友马红飞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随后打电话给施工队负责人卫海瑞汇报了事故情况。约10分钟左右,卫海瑞赶到事故现场,在120急救车还未到达的情况下,卫海瑞(负责人)、马红飞、刑振、樊秉印四人将谢伟利(死者)抬到卫海瑞私家车后座上,卫海瑞开车将谢伟利送往侯马市安定医院进行抢救,随同人员有马红飞、刑振、樊秉印,中途谢伟利神志较清醒,能与人交流。17时30分左右到达侯马市安定医院对伤者进行了救治,22时30分左右急救医生宣布谢伟利多器官损伤,经抢

救无效死亡。

(三) 事故上报情况

建邦铸造公司铸造厂铸铁工段班长常建利 9 月 22 日 16 时 30 分左右,在 1 号铸铁机工作中,看到有 5、6 人往铸铁机厂棚跑,随即也赶往现场,发现了坠落事故,立即给铸铁工段工段长韩军华打电话汇报高处坠落事故,此时韩军华在厂区开会未接听电话,约 15 分钟左右韩军华返回车间碰见常建利,常建利向其当面汇报铸铁车间彩钢瓦拆旧换新作业过程中发生高处坠落事故;17 时左右,安环科科长赵延军在高炉车间铸铁工段巡查时,车间班长常建利向其汇报了事故情况;17 时 30 分左右赵延军向副厂长高波汇报了事故情况;18 时 20 分左右,韩军华向车间主任尤东超上报了事故情况;18 时 30 分尤东超向铸造厂厂长王庆榜电话上报了事故情况。

9 月 25 日 14 时左右,施工队负责人卫海瑞到新广机械公司找赵甲胜汇报了 9 月 22 日下午在建邦铸造公司铸造厂铸铁机厂棚更换旧彩钢瓦时发生死亡一人(谢伟利)事故,善后事宜正在处理中,须停工几天。随即赵甲胜去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找到本公司安全员王媛媛,安排其向建邦铸造公司安环科科长赵延军汇报 9 月 22 日铸铁车间发生的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情况;9 月 25 日 17 时左右,王媛媛到达建邦铸造公司向赵延军汇报 9 月 22 日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赵延军向总经理刘力强作了汇报,刘力强立即安排赵延军于 9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以书面形式向侯马市安监局上报了

事故情况。事故迟报 143 个小时。

三、伤亡人员及善后处理情况

谢伟利,男,37 岁,侯马市上马办事处单家营村人,身份证号 142602198105162511,生前系卫海瑞雇佣工人。

卫海瑞已与死者家属达成 82 万元赔偿协议,赔偿款项已汇入死者家属账户,家属情绪稳定。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谢伟利安全意识淡薄,忽视作业区的危险因素,冒险作业,高空作业时未能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二)间接原因

1. 施工队负责人卫海瑞安全意识淡薄,无任何资质承包工程项目,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未正确辨识现场作业区域危险因素及危险源,未及时制止“三违”现象,作业区域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借用航鑫装饰公司营业执照为其工人办理工伤保险,事故发生后补签施工合同,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发生情况。

2. 新广机械公司安全意识差,承包超经营范围业务,并将所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给无任何资质的卫海瑞施工队,未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和安装安全防护设施,未安排专人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监管,事故发生后与航鑫装饰公司补签施工合同,知道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上报。

3. 建邦铸造公司安全意识淡薄,将铸铁机车间厂棚更换旧彩

钢瓦等工程项目发包给超经营范围的新广机械公司,未对外包单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告知现场作业环境及危险因素,未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作业进行有效监管,知道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上报。

4. 航鑫装饰公司法律意识淡薄、管理混乱,将营业执照借给卫海瑞施工队办理工伤保险,事故发生后与新广机械公司补签施工合同。

5. 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迟报。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谢伟利,男,37岁,侯马市人,生前系卫海瑞雇佣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忽视作业区的危险因素,冒险作业,高空作业时未能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对“9·22”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 卫海瑞,男,37岁,侯马市人,施工队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无任何资质承包工程项目,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未正确辨识现场作业区域危险因素及危险源,未及时制止“三违”现象,作业区域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借用航鑫装饰公司营业执照为其工人办理工伤保险,事故发生后补签施工合同,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发生情况。对“9·22”事故的发生及迟报负有主要责

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4.9 万元罚款。

3. 赵甲胜,男,62 岁,侯马市人,侯马市新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长。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意识差,承包超经营范围业务,并将所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给无任何资质的卫海瑞施工队,未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和安装安全防护设施,未安排专人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监管,事故发生后与航鑫装饰公司补签施工合同。对“9·22”事故的发生及迟报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计 2.88 万元。

4. 王缓缓,男,47 岁,运城市闻喜县人,新广机械公司安全员(无资格证书)。安全意识差,未对外包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未督促施工方制定施工方案和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对“9·22”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新广机械公司按照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5. 靳雪珺,男,28 岁,侯马市人,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高炉铸铁工段安全员。对外包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不力,未督促施工方制定施工方案和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对“9·22”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建邦铸造公司按照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6. 尤东超,男,43岁,河南省济源市人,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高炉车间主任。对外包作业人员在本车间施工作业监管不到位,安全检查不力,未督促施工方制定施工方案和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对“9·22”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建邦铸造公司按照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7. 赵延军,男,48岁,侯马市人,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安环科科长。对外包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检查监督不力,未督促施工方制定施工方案和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对“9·22”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建邦铸造公司按照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8. 高波,男,35岁,运城市绛县人,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副厂长。疏忽对外包施工队伍的安全管理,检查落实不到位,未督促施工方制定施工方案和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对“9·22”事故的发生及迟报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计4.08万元。

9. 王庆榜,男,47岁,河北省石家庄人,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

限公司厂长。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疏忽对外包施工队伍的安全管理,检查落实不到位,未督促施工方制定施工方案和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对“9·22”事故的发生及迟报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计6.8万元。

10. 刘力强,男,47岁,侯马市人,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外包施工单位安全疏于管理,出现漏洞,对“9·22”事故的发生及迟报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计7.58万元。

11. 姚鋈,男,45岁,中共党员,侯马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负责人(事故期间负责冶金工贸股工作)。落实行业管理监督不力,未能督促建邦集团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建议: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侯马市纪委监委对其提醒谈话。

12. 宋玉静,男,48岁,中共党员,侯马市张村街道办事处安监办主任。落实属地管理监督不力,未能督促建邦集团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建议: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侯马市纪委监委对其提醒谈话。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侯马市新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全意识差,承包超经营范围业务,并将所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给无任何资质的卫海瑞施工队,事故发生后与航鑫装饰公司补签施工合同,知道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对“9·22”事故发生和迟报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45 万元罚款。

2. 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安全意识淡薄,将铸铁机车间厂棚更换旧彩钢瓦等工程项目发包给超经营范围的新广机械公司,对项目再次分包监督不到位,知道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对“9·22”事故发生和迟报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40 万元罚款。

3. 侯马市航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律意识淡薄、管理混乱,将营业执照借给卫海瑞施工队办理工伤保险,事故发生后与新广机械公司补签施工合同。

建议:由侯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侯马市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

(一)侯马市新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承包商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审核把关,严禁生产经营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时要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作业现场“三违”行为开展自查自纠。

(二)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要严格审查外包单位和个人相关资质,加强对外包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现场安全巡查工作,从源头上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各相关单位要继续开展防坍塌和高处坠落等专项整治活动,在危险区域作业时,必须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管,配备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使用,作业现场要安装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特种作业人员要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四)侯马市人民政府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安排部署各乡镇(街道办)、行业主管部门,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特大事故、防止较大事故的发生。

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外包单位

侯马市新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10月20日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局，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尧都区人民政府，襄汾县人民政府，侯马市人民政府；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山西昌盛平物流有限公司，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纳珑雄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侯马市新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侯马市航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